
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山西省新材料精品 遴选工作的通知

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，各市工信局：

为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建设质量强省的战略部署，全面落实《关于打造“山西精品”公用品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晋政发〔2021〕45号）《山西省新材料产业及前沿新材料振兴升级2024年行动计划（晋工信新材料字17号）》等文件工作部署，推动新材料产业品牌打造，培育锻造新质生产力，省工信厅拟遴选一批品质卓越、技术领先、性能优良、用户赞誉、效益良好的山西省新材料精品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，塑造我省新材料产品品牌效应。为做好新材料精品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标准及基本条件

（一）遴选标准

1.市场份额高。企业申请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具有一定领先地位。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（2023）》（国经普办字〔2023〕24号），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。

2.创新能力强。产品技术、工艺国际领先，企业重视研发投入，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，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领域技术标准。

3.质量效益高。企业申请产品质量精良，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。经营业绩优秀，盈利能力超过行业企业的平均水平。

4.为深入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、产业链现代化，加快推动制造强国建设，对在相关应用领域具有重大突破性的产品，优先予以推荐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

1.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健全的财务、知识产权、技术标准、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。

2.产品须符合国家质量、安全、能耗、环保等标准和要求。企业申请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，安全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。

3.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。

1) 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年本）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第 7 号令）限制类或淘汰类。

2) 使用无知识产权的国（境）外商标的产品，或假冒伪劣、侵犯知识产权、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的产品（被他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情形除外）。

3) 两年内，存在质量、环境、安全违法行为的企业。

4) 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失信惩戒对象、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失信主体等负面清单的企业。

二、遴选程序

(一) 申报推荐。由各市工信局、山西综改区根据当地生产实际和遴选标准,在企业自愿原则下,组织开展新材料精品推荐工作,将申报材料报送省工信厅。

(二) 资料初审。省工信厅根据遴选范围和信息来源,视情请其他省级有关部门提供有关资料,综合形成初审结果。

(三) 专家评审。组织专家讨论研究初审结果,根据遴选标准形成山西新材料精品推荐意见。

(四) 社会公示。在省级网站或微信公众号,公布“山西省新材料精品”产业品牌名单,公示期一周,并征求省级有关部门意见。

(五) 公布名单。省工信厅印发“山西省新材料精品集”名单。

(六) 结果应用。对选出的山西新材料精品,省工信厅牵头,会同省级有关部门、省级行业协会开展广泛宣传,支持产品应用推广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1.请综改区管委会、各市工信局高度重视新材料精品遴选工作,积极组织开展申报工作,严格按照遴选条件把关企业申报材料质量,于2024年6月28日前以正式文件汇总报送至省工信厅,电子版发送至邮箱。

2.评选期间,企业如发生较大环境事件、安全生产事件等,将取消遴选资格。

3.遴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,全过程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进行,确保公平性和公正性。

4.如果申报材料含涉密内容，需要进行脱密处理后报送。

电子邮箱：xclgye@mail.gxt.shanxi.gov.cn

联系电话：张 伸 0351-3030056

附件：1.山西省新材料精品遴选申报汇总表

2.山西省新材料精品遴选申报表
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6月6日

附件 1

山西省新材料精品遴选申报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生产企业名称	所在地	产品名称	所属分类	性能指标	产品先进性描述	应用领域	意向推广企业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备注

*每个企业在单个所属分类中申报产品不超过 5 个。

附件 2

山西省新材料精品遴选申报表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		
新材料 情况	产品名称	
	所属分类	
	性能指标	
	产品先进性 描述	
	是否纳入相关科技重大专项或承担重点产业化项目	如被纳入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》、《前沿材料产业化重点发展指导目录》等国家级材料目录中请说明，以及其他职能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相关重点推荐产品目录；或有相关应用领域有重大突破。
需求 情况	应用领域	
	意向推广企业	
	年产能	
	2023 年度产量	
	2023 年度 该产品 销售额（万元）	
	主要应用企业	
	市场占有率及 行业排名	
联系 方式	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	
	通讯地址	
备注		